

苗栗縣各醫院防疫門禁管制 訪客及陪病者需配合事項一覽表

111.10.14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苗栗市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261920	<p>■ 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800430 號函)公告 10 月 13 日起本院探病/陪病管理規定如下:</p> <p>1.進入院區一律佩帶外科口罩及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減少非必要飲食及交談。</p> <p>2.探病門禁管制: 急性病房仍禁止探病，若符合例外情況經由機構、醫院同意可探視者，應出具當日自費家用快篩陰性報告。</p> <p>2.1 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p> <p>2.1.1 探病例外情形： 2.1.1.1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2.1.1.2 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2.1.1.3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 2.1.1.4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2.2 完成 3 劑疫苗且達 14 日(含)以上探病者，免篩檢。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p> <p>3.陪病者管理措施: 3.1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人(含照顧服務員)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 **註 1。</p> <p>註 1:住院期間更換陪病者則需使用自費家用快篩篩檢。</p> <p>3.2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當日進行家用快篩。</p> <p>3.3 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p>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大千綜合醫院	357125	1.門診區宣導陪同看病限制 1 人。 2.全面禁止探病，除病情需要則需經醫師確認許可。 3.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限 1 名且需持陪伴證出病房及醫院。 4.陪病者進入病房時需配合防疫規定，需依陪病篩檢規定辦理及實名登錄。 5.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陪病及看病。 6.陪病篩檢規定如下： 6.1 入院陪病當日採檢一次快篩。 6.1.1 公費(限一名)：陪病者。 6.1.2 自費快篩：第二名(以上)陪病者。 6.1.3 每週自費篩檢一次，未完成上述疫苗接種要求。 6.2 免篩：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入院篩檢。
	苗栗新生醫院	320988	1.門診區宣導陪同看病限制 1 人。 2.一般病房維持不開放探病。
	協和醫院	352631	1.急性病房：禁止探病，僅開放病況危急者，採預約探病。 2.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不含居家檢疫者)限 1 名，並配合完成「陪病者篩檢」。 3.經同意探病者：於探視日需出示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探病人數一床限制 2 人，不可超過 15 分鐘。 Ps.若已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 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361188	<p>一、探病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急性病房禁止探病，加護病房或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限，但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 2.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但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3.探病者須不具 COVID-19 相關症狀、未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且進入醫院務必全程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 <p>二、住院病人入院篩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症狀且無 TOCC 之新住院病人，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病人於住院期間，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於病人住院後 3-5 天、定期每週、需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執行公費家用快篩。 2.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p>三、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 2.無症狀且無 TOCC 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 3.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3699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門診區宣導陪同看病限制 1 人。 2.一般病房開放探病，並依下列辦法執行： 3.病房探病時間及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探病時間：週一至週五：15：00-20：00；週六週日：10：00-20：00。 3-2. 探病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病採預約制，每日來電預約時間為 15：00-20：00。 (2) 最慢於探病前一日電話聯繫護理站，預約探病日期與時間(開放 14 日內預約)，並請準時到達。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p>(3) 每位病人每週接受探視 1 次為原則，每次 30 分鐘。</p> <p>(4) 同一時間，一個會客區限 1 組訪客。</p> <p>(5) 每組訪客最多 2 人(同進同出，不分批)。</p> <p>(6) 探視結束後需環境清潔 30 分鐘，請按時結束探視離開，以免他人權益。</p> <p>4. 住院病人之陪探病者條件：請提供以下任何一種證明供查詢，始得進行：</p> <p>4-1.探病：</p> <p>(1) 疫苗 3 劑且>14 日之證明。</p> <p>(2) 「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已解隔離證明。</p> <p>(3) 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請將篩檢陰性之快篩棒以透明袋子包裝好，帶至病房檢查)。</p> <p>4-2.陪病：</p> <p>(1) 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p> <p>(2) 預定(非緊急)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 2 日內篩檢、急需入院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篩檢。</p> <p>(3) 「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或「完成疫苗基礎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之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公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p> <p>(4) 未完成疫苗接種之陪病者，應進行入院及每週定期自費篩檢；自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p> <p>(5) 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p> <p>5.陪、探病防疫措施：</p> <p>5-1.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正接受居家檢疫/隔離等防疫安全考量者，禁止探病、陪病。</p> <p>5-2.訪客(自備口罩)、病人全程都需戴口罩、不飲食。</p> <p>5-3.配合院方量體溫、手部清潔、詢問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等相關感管措施。</p> <p>5-4.為防疫安全，個人若無法遵守規範將停止探病一週(以下個週一至週日為一週)</p>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大湖鄉	大順醫院	997666	<p>1.門診區宣導陪同看病限制 1 人。</p> <p>2.全面禁止探病，除病情需要則需經醫師確認許可。</p> <p>3.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限 1 名且需持陪伴證出病房及醫院。</p> <p>4.陪病者進入病房時需配合防疫規定，需依陪病篩檢規定辦理及實名登錄。</p> <p>5.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陪病及看病。</p> <p>6.陪病篩檢規定如下：</p> <p>6.1 入院陪病當日採檢一次快篩</p> <p>6.1.1 公費(限一名)：陪病者</p> <p>6.1.2 自費快篩：第二名(以上陪病者)。</p> <p>6.2 免篩：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p>
頭份市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676811	<p>一、進入醫療院所須全程配戴口罩。</p> <p>二、陪病管制：</p> <p>1、住院陪病採實名制，並詢問相關問題(旅遊、職業、接觸、是否群聚)、需完成核酸檢測/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配合完成「電子化陪病實名制」登錄若更換陪病時需自行負擔篩檢費用(若非必要勿更換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陪病者 1 名為限。</p> <p>2、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執行家用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 1 名。</p> <p>3、陪病例外情形：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如：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三、探病管制：</p> <p>1、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得開放探病，院內其他單位維持禁止探病。</p> <p>2、探病者須遵守探病每日固定一時段、每次至多 2 名訪客限制及出具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證明，不需篩檢對象為：「完成疫苗追加劑(3 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p> <p>3、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得經</p>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p>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p> <p>4、探病例外情形：</p> <p>(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p> <p>(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p> <p>(3)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p> <p>(4)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四、自主防疫期間非急迫性、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建議以延後為原則。</p>
	崇仁醫院	663185	<p>一、進入醫療院所須全程配戴口罩。</p> <p>二、陪病管制：</p> <p>1、住院陪病採實名制，並詢問相關問題(旅遊、職業、接觸、是否群聚)、需完成核酸檢測/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配合完成「電子化陪病實名制」登錄若更換陪病時需自行負擔篩檢費用(若非必要勿更換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陪病者 1 名為限。</p> <p>2、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執行家用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 1 名。</p> <p>3、陪病例外情形：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如：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三、探病管制：</p> <p>1、探病者須遵守探病每日固定一時段、每次至多 2 名訪客限制及出具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證明，不需篩檢對象為：「完成疫苗追加劑(3 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p> <p>2、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p> <p>3、探病例外情形：</p> <p>(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p>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p>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p> <p>(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p> <p>(3)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p> <p>(4)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四、自主防疫期間非急迫性、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建議以延後為原則。</p>
頭份市	重光醫院	663030	<p>一、進入醫療院所須全程配戴口罩。</p> <p>二、陪病管制：</p> <p>1、住院陪病採實名制，並詢問相關問題(旅遊、職業、接觸、是否群聚)、需完成核酸檢測/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更換陪病時需自行負擔篩檢費用(若非必要勿更換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陪病者1名為限。</p> <p>2、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執行家用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1名。</p> <p>3、陪病例外情形：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如：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三、探病管制：</p> <p>1、探病者須遵守探病每日固定一時段、每次至多2名訪客限制及出具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證明，不需篩檢對象為：「完成疫苗追加劑(3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p> <p>2、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p> <p>3、探病例外情形：</p> <p>(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p> <p>(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p> <p>(3)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p> <p>(4)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p> <p>四、自主防疫期間非急迫性、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建議以延</p>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後為原則。
竹南鎮	大眾醫院	551479	<p>後為原則。</p> <p>一、探病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p>二、住院病人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住院病人，預定(非緊急)住院者於入院前 2 日內公費篩檢或抗原快篩，或於入院前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緊急需住院者，於入住病房前當日公費篩檢或抗原快篩(含家用)。 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住院病人若為「經醫師評估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且無 TOCC 風險之新生兒或早產兒」無需篩檢。 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執行入院篩檢；2 歲(含)以下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入院篩檢。 <p>三、陪病者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陪病人數限 1 人。 陪病者於入院前 2 日內進行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或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緊急需入院陪病者，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完成基礎劑應接種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次達 14 天(含)以上者自費篩檢。 住院病人之陪病者，若未完成疫苗基礎接種劑應接種次達 14 天(含)以上者，應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 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 陪病者進入病房時需實名登記，填寫登記表並誠實回答 TOCC。 陪病者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禁止陪伴病人。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陪病。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竹南鎮	慈祐醫院	476589	<p>一、醫院原則上「禁止探視」，身心障礙及病況危急者，或例外情形經醫院同意，可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病時間為 08：30 至 09：30。 2、每名住院病人至多 2 名訪客為限，但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3、探病者應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4、免篩檢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完成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 b、本身為確診者且已解除隔離。且符合「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相關入院篩檢及定期篩檢。 <p>二、陪病者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或經醫院評估有特殊必要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二日內進行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或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緊急需入院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篩檢(含家用快篩)。 2、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自費篩檢，且應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 3、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p>三、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探病，符合例外情形，得經醫院評估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探病例外情形時，需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2、符合陪病例外情形時，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 <p>四、護理之家採預約制，電洽：037-476589 轉 200</p>
通霄鎮	通霄光田醫院	759999	<p>一、探病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況危急者有條件開放探病,每日固定 10：00-10：30;訪客人數限制最多 2 位， 2. 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3. 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p>二、住院病人入院篩檢：</p>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p>1. 新住院病人，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p> <p>2. 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篩檢。</p> <p>三、陪病者管制：</p> <p>1. 本院陪病人數限1人(含照服員)，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p> <p>2. 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p> <p>3. 陪病者進入病房時需實名登記，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禁止陪伴病人。</p> <p>4.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p>
苑裡鎮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p>一、訪客探病時間及管理機制：</p> <p>(一) 探病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病房：不開放探病。 2. 加護病房：11:00-11:30。 <p>(二) 管理機制：一律登記姓名、電話、旅遊史、目前健康狀況、測量體溫、配戴口罩、勤洗手、配帶訪客證或陪病證，以利辨識。</p> <p>(三) 住院病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症狀且無 TOCC 之新住院病人，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病人於住院期間，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於病人住院後3-5天、定期每週、需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執行公費家用快篩。 2. 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執行入院篩檢；2歲(含)以下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入院篩檢。 3. 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篩檢。住院病人若為「經醫師評估無症狀且無 TOCC 之新生兒或早產兒」，無須篩檢。 4. 病人及醫療照護人員如發現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如：發燒、呼吸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訪客/陪病需配合事項
			<p>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可公費 PCR 篩檢。</p> <p>(四) 探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2. 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u>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u>」，得免除篩檢。 3. 加護病房探病人數，一床限制 2 人，不可超過 15 分鐘。 <p>(五) 陪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 2. 無症狀且無 TOCC 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陪病者，得以醫用抗原快篩執行篩檢。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 3. 陪病者若為「<u>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u>」，得免除篩檢。

備註：疫情每日更新，以各院當日公告的防疫訪客/探病措施為主。